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明先生（「張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張先生，60歲，於航運及造船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離職前擔任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江蘇熔盛重工」）常務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江蘇熔盛重工總裁。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先後任職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機務中心副主任、青島遠洋船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南通中遠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佳豪船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及上海佳豪遊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大連理工大學船舶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大連海事大學運輸管理工程工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大連海事大學客座教授。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張先生之年度薪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歷、在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張先生亦有權獲得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1)張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之證券權益；(2)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3)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證券在其他任何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4)張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6)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及(7)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1) 王少劍先生（「王先生」）因尋求其他業務發展，將在其服務合同屆滿之時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王先生將在其辭任生效之時，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
- (2) 魏阿寧先生（「魏先生」）因退休原因，將在其服務合同屆滿之時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和魏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執行董事王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王先生及魏先生辭任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之時，(1)王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2)魏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以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

- (1)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
- (2) 執行董事朱文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先生及魏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王少劍先生、王濤先生、魏阿寧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